

才賦優異
兒童教育
實驗研究報告



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臺灣省教育廳編印

G763
883

017028

臺灣省立臺中師專附屬國民小學編著

才賦優異
兒童教育
實驗研究
報告



S9000600

石	示	宜	入	告	財	書
		年		月		日

序

許智偉

新制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五年且餘。無論量的擴充或質的改進，均有相當成效。爲使今後國民中小學校教育繼續向前推進，自應格外對教育內容的充實多所致力。

談到教育內容的充實，因涉及設備、課程、教材教法以及師資等種種問題，但其中實以師資問題爲關鍵。師資不够健全，則雖有良好的設備，完善的課程和教材，亦難收教學的實效，發揮教育的功能。這是極其淺顯的事理。

本廳對協助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不斷增進其知能，一向極爲重視。除經常舉辦各類科專業研習，介紹教學新知外，並編印輔導叢書免費贈送國中、小學教師，以備不時之需，而爲進修之助。

自九年制國教實施以後，國小與國中教師在教學上實融爲一體。九年一貫的真精神亦即在此。爰將本爲分開編印的國中和國小教師輔導叢書各套彙編爲一，名之爲「國民教育輔導叢書」。相信此書今後對國民教育工作同仁在應用上必更

爲利便而有裨補，是爲序。

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自序

民主社會的教育，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所謂教育機會均等，一方面在使社會中的每一份子——不分種族、性別，不論貧富、階級，都有權利接受同等年限與同樣質量的教育；另一方面，則在使每一個人都有均等的機會，去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使其天賦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以便竭其所能，對社會國家做最大的貢獻。

然而，在傳統「班級教學」型態下的教育，一個班級容納了五、六十名兒童。他們不僅生活背景迥異，資質稟賦、性向態度及興趣需要也各有顯著的不同。而教師的教學，又只能滿足中材學生的需要，鼓勵中等才智的兒童，發展其中等的能量，並促使中等以下的兒童，使達於平均的程度，乃使資賦優異的兒童，因未能得到適當的照顧，而窒息了他們創造的才能，並白白埋沒了寶貴的人才。

由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各國遂競相致力於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

發展，像美、英、德、日、法等先進諸國，皆不惜以大量經費設置天才學校；或加強其原有的教育措施，或變更其學制及課程，俾使資賦優異兒童充分發展其潛能，以補班級教學之不足。

本校自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奉廳令草擬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實驗計畫，並於同年九月八日起，以充實課程爲主要方法，開始設班實驗，由林瑞端（國語兼級任）、賴清如（數學）、廖萬通（自然）、歐東榮（智能訓練）、黃朝湖（研究輔導）五位老師任勞任怨，同心協力，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爲期兩年，完成實驗工作。其間承蒙各級長官、學者、專家的熱心指導，及本校實驗班全體同仁的合作，使得實驗工作能够順利完成，在此，特申謝意！

本實驗報告共分：實驗緣起、實驗計畫概要、實驗經過、實驗概況、困難問題及建議、結語，六章。本文原爲本校實驗班各任課老師兩年來的心血結晶，復經教育廳施副廳長金池詳爲審查，並承教育廳列入國民教育輔導叢書，衷心感激，在此一併致謝。惟本校的實驗工作，因係全省首創，且無前例可循，文中所述

各節，容有缺失謬誤或未盡成熟之處，而今貿然付梓，旨在拋磚引玉，敬請長官、學者、專家不吝教正。

張 有 森 謹識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日
於省立臺中師專附小

實

實

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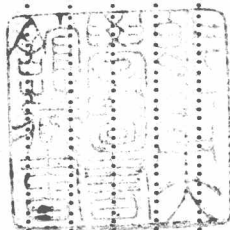
實

實

才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報告

目錄

壹、實驗緣起.....	一
貳、實驗計畫概要.....	三
一、定名.....	三
二、依據.....	三
三、目標.....	三
四、組織.....	四
五、原則.....	四
六、內容.....	五
七、充實課程.....	五
八、資料紀錄.....	六
九、評鑑.....	七
十、經費.....	八
參、實驗經過.....	



一、籌備	九
二、甄選編班	九
三、實施過程	一六
肆、實驗概況	二一

一、國語科	二一
-------	----

(一) 所補充的教材	二一
------------	----

(二) 教材的施教	二五
-----------	----

(三) 結果和成績	二八
-----------	----

(四) 特優兒童的輔導	四〇
-------------	----

(五) 附錄	四二
--------	----

附錄(一)：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案	四二
-----------------	----

附錄(二)：補充教材歷次測驗試題	四七
------------------	----

二、數學科	六〇
-------	----

(一) 所補充的教材	六〇
------------	----

(二) 教材的施教	六二
-----------	----

(三) 結果和成績	六三
-----------	----

(四) 特優兒童的輔導	八〇
-------------	----

(五) 附 錄	八二
附錄一：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案	八二
附錄二：補充教材歷次測驗試題	八五
三、 自然科	一〇四
(一) 所補充的教材	一〇四
(二) 教材的施教	一二〇
(三) 結果和成績	一二六
(四) 附錄（補充教材歷次測驗試題）	一四二
四、 智能訓練	一五二
(一) 智能訓練的目的	一五二
(二) 智能訓練的教材	一五四
(三) 智能訓練的檢討	一六四
五、 生活指導	一六五
(一) 生活概況	一六五
1 五年級	一六五
2 六年級	一六七
(二) 人格測驗	一六八
(三) 附錄（人格測驗成績）	一三七

伍、困難問題及建議	一七五
陸、結語	一七八

才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報告

壹、實驗緣起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人材之發掘與培養，而天才教育尤爲其中最重要的一環，爲世界各國教育家共同重視的問題。美、英、德、法、日等先進諸國，更不惜以大量經費設置天才學校，或加強其原有教育措施，或變更其學制或課程，俾使才賦優異兒童充分發展其潛力，造就有用之才，以加強國力。

民國五十一年，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我國教育專家及學者，亦曾就如何發展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提出具體可行之議案。民國五十二年春，臺北師專奉教育部令，以福星國校與陽明國校兒童爲對象，從事實驗研究工作。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明令公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適當就學機會」。可見現制國民小學仍本國民學校之基礎，除原有之生活教育、健康教育及道德教育外，特別要加強特殊教育，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此乃九年國教精神之所在。

有關傷殘兒童之教育，本省盲聾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及仁愛學校等，歷史悠久，成效卓著，至

於低能兒童教育，本省教育廳從六十學年度起，指定高雄等七縣市設立啓智班，全面推行；唯獨天才教育一項，尙付闕如。

省教育廳潘前廳長有鑒於此，乃於六十年五月指示薛前主任秘書召集籌辦天才兒童班座談會，令本校負責辦理天才教育之實驗研究工作。

本校於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奉令草擬實驗計畫，於六十年九月八日設班開始實驗，至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迄今兩年，承教育部朱次長匯森、梁次長尙勇、郭次長爲藩、葉司長楚生、教育廳潘前廳長振球、許廳長智偉、林前副廳長清輝、施副廳長金池、薛前主任秘書光祖、聶主任秘書鍾杉、第四科陳前科長漢強、第四科王科長紹楨、師大賈教授馥茗、黃教授昆輝、張教授春興、臺大楊教授國樞、政大劉教授焜輝，彰化教育學院張教授植珊、蘇教授英奇，臺中師專羅校長人杰、饒主任朋湘、劉教授志孝、程教授智慧、成教授映鴻等之指導，及本校實驗班全體同仁之合作，工作進行至爲順利，謹就有關資料予以整理，提出報告。

貳、實驗計劃概要

一、定 名：

由於「天才」一辭之概念不易確定，加以提早入學、跳班、無學年制等措施均為現行學制所不許，實驗方法只有採取充實課程一途，幾經研討，終以「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為名從事實驗。

二、依 據：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才賦優異兒童指導委員會之決議，特訂定本計劃，俾使才賦優異兒童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教育。

三、目 標：

- (一) 探討才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其學習歷程，以貫徹九年國教之精神。
- (二) 實驗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如何佈置適當教學環境以充分發展才賦優異兒童之潛能。
- (三) 研究在現行課程標準中，如何充實其內容，以滿足才賦優異兒童之求知慾，培養其對語文、科學之研究、創造、興趣與能力。
- (四) 輔導才賦優異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發展。

四、組織：

(一)由省教育廳成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工作指導委員會」，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廳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指導委員。

(二)由省立臺中師專成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工作輔導委員會」，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為輔導委員；負責有關本班實驗教材的編訂，教法的輔導、疑難問題的解答等工作。

(三)由本校成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選由校長遴聘之，并由校長為主任委員。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本會每次會議呈請臺中師專實習輔導處派員列席指導。

五、原則：

(一)成立實驗班，在班級教學中着重個別指導，從團體指導中發掘特殊個案。

(二)在不跳級、不提早畢業、亦不增加上課時數之原則下，以充實課程內容（廣度的、深度的與補充的）為主要實驗方法。

(三)重新編擬教學大綱，以為教學依據。

(四)改進教學方法，揚棄填鴨灌注，採取啟發與自學輔導之指導方式。

(五)注意生活輔導，培養健全人格之發展。

六、內 容：

(一)實驗期限及班數——暫定一班。自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爲期兩年。（視實際情形，得於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另選一班實驗，期限最少兩年。）

(二)實驗年級——五年級。

(三)甄選方式——就本校原四年級學生中，經團體智力測驗與學科綜合測驗，先選出六十名學生（男女生各三十名）再施予個別智力測驗，並參酌各班原級任導師及家長意見，選出男女生各十八名，計三十六名爲實驗對象，成立實驗班。

(四)實驗科目——暫定國語、數學、自然三科。

(五)任課教師——設專任導師一人處理實驗班級務工作，實驗科目均以科任爲原則，任課教師由校內現有教師中遴選擔任。

(六)設 備——除普通教室應有設備外，加設實驗觀察桌、沙盤、課外讀物及視聽教育器材。

七、充實課程：

(一)以現行課程標準爲依據重新編擬教學大綱。

(二)充實並擴充課程內容。

1 國語科：

(1)速讀之訓練，大意之掌握。